

证券代码：839627

证券简称：中航生物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中航（宁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 110ZB11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于丽军

电话：0951-5677681-812

电子信箱：y1j20011019@163.com

办公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 5 号楼 2 层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3,581,495.94	106,263,785.66	6.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521,687.86	99,255,453.64	-8.80%
营业收入	5,292,382.94	6,736,821.14	-21.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33,765.78	-8,155,788.83	7.0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798,374.37	-8,682,121.48	1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3,973.72	4,081,746.44	-233.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59%	-8.0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52%	-8.60%	-
基本每股收益	-0.21	-0.20	5.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0	5.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9	2.40	-8.75%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核心员工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1,307,600.00	100.00%	0	41,307,6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000,000.00	46.00%	0	19,000,000.00	46.00%
	董事、监事、高管	8,025,000.00	19.43%	0	8,025,000.00	19.43%
	核心员工	-	-	0	-	-
总股本		41,307,600.00	-	0	41,307,6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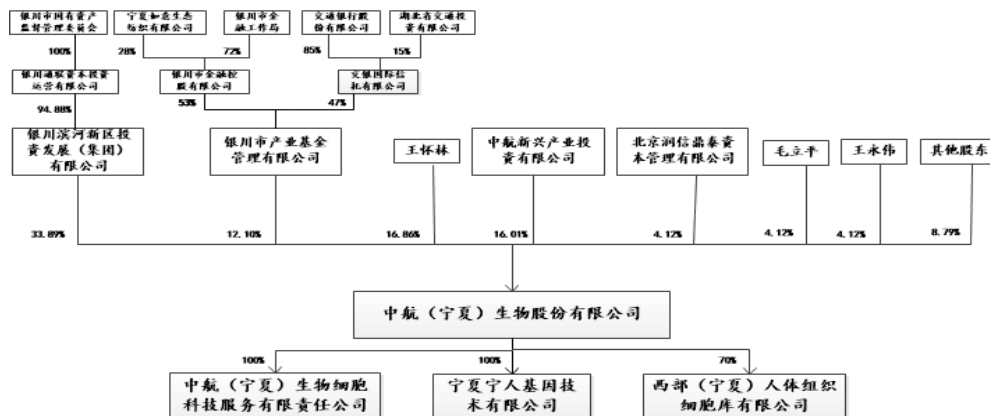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银川滨河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	0	14,000,000	33.89%	14,000,000	0
2	王怀林	6,962,500	0	6,962,500	16.86%	6,962,500	0
3	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615,000	0	6,615,000	16.01%	6,615,000	0
4	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0	5,000,000	12.10%	5,000,000	0
5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	0	1,700,000	4.12%	1,700,000	0
6	毛立平	1,700,000	0	1,700,000	4.12%	1,700,000	0
7	王永伟	1,700,000	0	1,700,000	4.12%	1,700,000	0
8	蔡云	1,160,000	0	1,160,000	2.81%	1,160,000	0
9	王斌	1,000,000	0	1,000,000	2.42%	1,000,000	0
10	宁夏鼎实生物鉴定中心(有限公司)	807,600	0	807,600	1.96%	807,600	0
合计		40,645,100	0	40,645,100	98.41%	40,645,100	0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3.1.1. 财务状况

1、公司 2016 年末总资产为 11,358.15 万元，与 2015 年末的 10,626.38

万元相比大幅增长，增长比例为 6.89%。主要原因如下：

(1)、货币资金较上年大幅增加，增幅为 131.66%，主要为 2016 年 10 月自控股股东滨投投资借入 1,500.00 万元作为宁夏人体组织细胞库项目的建设资金；

(2)、应收账款较上年下降了-29.30%，主要由于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催收应收账款的任务落实到每个销售人员，同时财务部强化销售保证金的收缴制度并得到执行；

(3)、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度下降了 47.44%，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自新三板挂牌后，制订了严格的借款制度并有效执行；

(4)、存货较上年度增长了 44.11%，主要原因为一方面 2016 年 4 月公司安排了一次生产，加之公司 2016 年度销量下降，导致期末产成品增加；另一方面同时由于加强了研发原料的采购和出入库管理，强化原料及产品出入库核算的控制程序，按实际领用记录当期的成本费用，形成年末的原料增加，最终形成期末库存较上年同期有小幅度增长。

(5)、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度增长了 48.57%，主要原因在于预付开发区总公司的房租押金。

(6)、在建工程将上年度减少了 100%，主要原因在于育成中心的实验室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办理转资手续，转入了固定资产。

(7)、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33.66%，主要原因在于在德国 Vita34 公司订立技术合同 52.50 万欧元，2016 年末已支付的技术合作费与人员培训费 30 万欧元。

2、公司 2016 年末负债总额为 2,305.98 万元，与 2015 年负债总额 700.83

万元相比增长了 229.03%。其中：2016 年末流动负债 1,801.98 万元，较 2015 年 400.83 万元增长了 349.56%；2016 年末非流动负债 504.00 万元，较 2015 年末 300.00 万元增长了 68%。涨幅原因如下

(1)、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了 95.89%，主要原因在于 2016 年财务加强了采购的标准化流程管理，杜绝了已付款材料未入库情况的发生。

(2)、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了 1,415.62 万元，增加幅度为 409.39%，主要原因在于 2016 年 10 月因宁夏人体组织细胞库装修及设备购置自控股股东滨河投资借入 1,500 万元 1 年期短期借款所致。

(3)、递延收益主要为收到的国家的项目补助资金（其中：1、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发改委、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3]409 号）文件规定，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收到 3,000,000.00 元项目基金；2、根据银川市发展改革委、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永宁县发展改革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5 年自主创新能力建设预算内统筹投资计划的通知》（宁发改高技[2015]519 号）文件规定，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收到 2,000,000.00 元项目基金。），2016 年自年初增加了 200 万元，增长幅度为 66.67%，原因在于滨河工厂暂未投入生产，项目暂未验收，调入了递延收益，待项目验收后转入验收当年的收入。

3、2016 年股东权益为 9,052.17 万元，股本 4,130.76 万元、资本公积 6,011.18 万元，与 2015 年股东权益 9,925.55 万元相比减少了 873.38 万元，减少幅度为 8.9%，主要为公司 2016 年度形成的亏损。

4、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529.24 万元，与 2015 年营业收入 673.68

万元相比减少了 21.44%，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在于：

(1) 2015 年 8 月，国家卫计委出台了《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填补了我国干细胞行业研究监管的空白，促进了细胞行业有序健康的发展，2016 年前半年的市场已出现回暖迹象，公司 2016 年 1 季度试剂盒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同期增加了 31.11 万元，增长比例为 41.67%，较 2014 年同期只下降了 19.89 万元，下降比例仅为 15.83%。然而 2016 年的 5 月由于“魏则西事件”的发生，国家卫计委于 2016 年 5 月召开规范医疗机构科室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未在“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2015 版）”名单内的《首批允许临床应用的第三类医疗技术目录》其他在列技术（主要指自体免疫细胞治疗技术等），按照临床研究的相关规定执行，同时于 2016 年 8 月出台《关于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16〕870 号），对干细胞治疗提出了严格性的规定，一是对已经按规定备案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的医疗机构，二是对未经备案的医疗机构，严肃查处擅自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和临床应用的行为，导致很多医院停止了细胞治疗的相关技术，也暂停细胞处理系列产品的应用，最终形成公司 2016 年度的试剂盒的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下滑了 22.77%、较 2014 年度下滑了 58.88%；细胞治疗收入较 2015 年的 5-12 月份也下滑了 19.40%。

(2) 细胞治疗技术服务尚处于成长初期，广泛应用尚需要一定时期，细胞治疗技术服务属于新兴行业，市场认知度相对较低，“细胞治疗”的健康理念于近年刚刚开始在市场上形成，并且服务对象全部为个人客户，所以了解、接受公司的服务内容需要一个认知的过程，市场处于成长初期。

5、2016 年利润总额为-873.38 万元，与 2015 年利润总额-815.58 万元相比，亏损增长了 7.09%，主要原因在于：

(1) 宁夏人体组织细胞库正处于建设期，相关的科研成果转化能力未完全释放，公司只能依赖现有产品有核细胞处理试剂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有核细胞处理试剂盒的成本构成，主要由产及研发人员的工资、水电费、厂区房租、试验室检测、检验和相关研发成本等固定成本以及生产所需用的各类药品（如葡萄糖、氯化钠、氯化钾、泛影盐酸等）、培养、检测用试剂、无菌一次性耗材（如一次性培养液瓶）等变动成本共同构成。由于受监管机构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影响，2016 年有核细胞处理试剂盒的销售渠道未完全展开，销售量无提升反而下降，形成产品的产量下滑、生产周期变长，单位产品负担的固定成本加大，最终形成终端产品的产成品成本增加，从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下降；

(2) 公司从 2015 年开始开展细胞治疗技术服务业务，目前尚处于市场开发阶段，毛利率偏低；

6、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3.40 万元、408.17 万元，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有所减少，减少了 951.57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

(1) 2015 年通过与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由资产管理公司对公司指定客户 678.24 万元应收账款的一次性收回所致；

(2)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当期净利润的差额为 329.98 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 1,481.45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498.82 万元，2016 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109.41 万元、资产减值

准备 47.48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 309.41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97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81.05 万元、存货的增加 34.39 万元、财务费用增加 24.78 万元等所致

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684.57 万元、-192.5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完善业务体系，2015 年投资建设汉中 3201 医院、银川市人民医院、IBI 育成中心细胞试验室支付工程及设备款。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97.22 万元，主要因为系公司 2016 年 10 月自控股股东滨河投资借入宁夏人体组织细胞库建设资金 1,500.00 万元所致。

3.1.2. 生产方面

公司视产品质量为企业的生命，严格按照 GMP 要求监控药品生产的全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根据市场需求合理进行生产安排，保证安全、高效生产；积极开展节能降耗活动，降低生产成本，努力提高人均效率。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经营活动稳定。

3.1.3. 销售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市场拓展和品牌建设，积极参与各省市细胞产品的推广活动，使销售网络向深度和广度拓展。

3.1.4. 加强完善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控管理，规范公司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加强风险防范，使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3.1.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在 2015 年启动了新三板挂牌，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中航生物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取得注册号为 916411002277877175 新的营业执照，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6 年 7 月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得到受理，2016 年 11 月 16 日正式挂牌。

3.2 竞争优势分析

3.2.1 技术优势

公司是我国最早进入干细胞治疗领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之一，也是省级“创新型企业试点单位”及银川市“小巨人企业”，承担国家火炬计划和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居于国际领先水平，已具备与国内外同行企业相竞争的技术优势。此外，通过建立国家级“临床细胞治疗工程研究中心”和省级“生物医药院士专家工作站”，特聘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院士等相关专家教授进站指导，促进了企业与科研院所之间的技术交流和科技成果转化，公司实力不断提升，在业内保持一定的技术优势。

3.2.2 政策优势

政府对于干细胞产业十分重视，相继出台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

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均将干细胞技术列入重点发展领域。在行业性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中也明确提出支持基因测序、肿瘤免疫治疗、干细胞治疗、药物伴随诊断等新型医学技术发展，完善行业准入政策，加强临床应用管理，促进各项技术适应临床需求，紧跟国际发展步伐。

3.2.3 产业链优势

目前，公司生产的一系列有核细胞处理试剂盒产品处于产业中游，待人体组织细胞库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子公司宁人基因拥有的基因检测技术将与该项目有机结合、相互配套，公司由此进入干细胞产业上游。在干细胞产业下游，公司已经与医院合作建立生物细胞治疗中心，为医院的细胞治疗项目提供技术服务。

公司将逐步形成从上游的有核细胞采集与存储，中游的有核细胞处理试剂盒研发、生产、销售和细胞药品的研发生产，到下游的细胞治疗技术服务的完整产业链，公司竞争优势将不断增强。

3.2.3 人才优势

2011年“生物医药院士专家工作站”的成立，吸纳了全国包括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院士等多位知名专家进站。有效带动了企业项目的实施、基地的建设和人才的培养，从而提高了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公司拥有一批专业的创新型人才队伍，从事产品研发的工作人员三分之二为硕士以上学历，均长期从事有核细胞体外分离、提纯、培养扩增及临床应用等方面的相关研究，已熟练掌握细胞培养、生化免疫、病理学以

及动物解剖等具体实验技术，完全满足公司为完成各类项目所需的技术要求。

3.2.4 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6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公司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464000008），有效期为三年，公司2014年-2016年将享受适用15%的优惠税率。

3.3 经营计划或目标

(1) 推进宁夏人体组织细胞库项目的装修、设备购置、技术人员培训和公司办公地点的搬迁，争取2017年年底进入试运营阶段。

(2)、公司已完成“细胞药品”临床前研究，研发生产临床级抗肿瘤的自然杀伤性淋巴细胞药品(NK)，积极向国家药监总局申报一期临床研究。

(3)、为拓展细胞免疫治疗和细胞亚健康治疗的业务，延长公司业务的产业链，提升公司客户服务质量，维护公司的客户群体服务层次，公司计划建设滨河细胞服务的社区医院。

(4)、加大项目立项，科研和技术研发经费的投入，鼓励核心技术人员申报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实施企业标准化管理，制定企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完成制定细胞治疗临床应用的企业标准，3年内进一步对标准进行修订，使其成为能够指导、规范有核细胞临床应用的地方标准；创造条件吸引和培养优秀技术人才，打造一流的研发技术团队。

(5)、继续拓宽融资渠道，实施多种方式融取资金，使融资在 2017 年有质的飞跃。

(6)、着眼产业转型升级，引进具有国际水准的科技领军人才、依托宁夏的生物工程院士工作站平台，争取建设博士创新示范中心，完善科研人员的股权及分配激励，让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享受更多公司发展的红利，努力营造创新文化氛围。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合并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309,835.51 元，调减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309,835.51 元。调增母公司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297,350.87 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297,350.87 元。

4.2 本年度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4.4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 110ZB11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航（宁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